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366號

原　　告　敬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元真

訴訟代理人　許錦堂

被　　告　黑盒子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育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,1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呂祐任，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8日具狀向本院陳報被告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沈育賢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查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分別於115年1月5日、115年1月30日向原告訂購產品，貨款總計為新臺幣(下同)192,106元(計算式：119,807元+72,299元=192,106元)，然被告迄今仍未清償所積欠之貨款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
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2,1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對帳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出貨單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間因成立買賣契約，原告既已出貨並交付被告收受，則被告即應依約交付買賣價金予原告，是以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